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蔣華良博士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熊俊、NING LI（李宁）、张卓兵、冯辉、SHENG YAO（姚盛）、HAI WU（武海）、汤毅、YI QINGQING（易清清）、李聪、林利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 LIEPING CHEN（陈列平）、蒋华良、张淳、钱智、ROY STEVEN HERBST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淳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

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俊，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熊俊先生于1996年7月获得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7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熊俊先生自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于2007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宝盈执行董事；于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众合医药董事长，于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众合医药总经理；于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熊凤祥、熊俊父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凤祥、熊俊父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17,231,536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90%。熊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NING LI（李宁），1961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24日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NING LI（李宁）博士于1984年7月获得上海第一医学院医学学士学位；1987年10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获医学硕士学位；1994年8月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获预防医学/生物统计博士学位。NING LI（李宁）博士于1994年5月至1997年1月，担任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AIDS研究合作中心WESTAT高级研究员；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员、高级审评员、审评组长、分部主任等职务；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历任 Sanofi Global R&D, Bridgewater, New Jersey 集团注册及医学政策高级总监、助理副总裁、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美国约翰霍普金斯（Johns Hopkins）大学兼职教授；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北京大学临床研究所客座教授；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北京大学医学信息学中心兼职教授。

NING LI（李宁）博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NING LI（李宁）博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辉**，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自2015年3月27日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担任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首席运营官。冯辉博士于1997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9月毕业于美国艾伯特爱因斯坦医学院，获得分子药理学医学博士学位。冯辉博士于2003年9月至2007年，就职于美国艾伯特爱因斯坦医学院；2007年10月至2010年，担任 HumanZyme Inc.科学家；2010年10月至2013年，担任 MedImmune Inc.（阿斯利康之附属公司）科学家。

冯辉博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3,140,000 股。冯辉博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卓兵**，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6年5月24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6年12月22日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张卓兵先生于1988年7月获得新疆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1995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生物化学系硕士学位。张卓兵先生于1997年1月至2004年5月，担任烟台麦得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加拿大 Viron Therapeutics Inc.科研人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南京先声药物研究院生物药物研究所副所长；自2011年2月至今，担任永卓博济的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众合医药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卓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张卓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SHENG YAO (姚盛)**，1975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SHENG YAO (姚盛) 博士1998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生物技术学士学位；2003年1月毕业于美国艾伯特爱因斯坦医学院，并获得分子遗传学博士学位。SHENG YAO (姚盛) 先生于2004年5月至2010年12月，担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教员和助理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担任耶鲁大学医学院研究员；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担任阿斯利康下属公司 Amplimmune Inc.的资深科学家。

SHENG YAO (姚盛) 博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SHENG YAO (姚盛) 博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HAI WU (武海)**，1973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自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HAI WU (武海) 博士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生物化学系学士学位；2002年5月毕业于美国达拉斯西南医学中心德克萨斯大学，获得基因与发育学博士学位；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为斯坦福大学生命医学博士后。HAI WU (武海) 先生于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担任 Trellis

Biosciences 的研究员；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 Amgen 高级研究员。

HAIWU（武海）博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HAIWU（武海）博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汤毅**，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2015 年 5 月 30 日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汤毅先生 1990 年 1 月毕业于华侨大学，并获得机械工程和工商管理双学士学位。汤毅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3 年，担任深圳蛇口对外经济发展公司部门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担任深圳市粤丝实业公司总经理；1996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前海源本的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瑞源盛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汤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7,774,500 股。汤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聪**，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李聪先生 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大学医学院（现为同济大学医学院），获得医疗专业学士学位。李聪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原上海铁道医学院基础部病理解剖学讲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上海销售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经理、营销总监、

总经理助理、总经理。

李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3,657,600 股。李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YI QINGQING（易清清）**，1972 年 2 月出生，新加坡国国籍，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YI QINGQING（易清清）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获得上海海事大学轮机与电气系轮机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3 年 5 月获得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YI QINGQING（易清清）先生于 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五矿国际货运有限责任公司航运部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2006 年 1 月至今，担任高瓴资本集团合伙人。

YI QINGQING（易清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YI QINGQING（易清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利军**，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6 月 24 日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林利军先生 1994 年 6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世界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 年 6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世界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 年 6 月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林利军先生于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上市部总监助理；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今，担任正心谷创新资本合伙人。

林利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林利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LIEPING CHEN（陈列平）**，1957年4月出生，美国国籍，2018年6月24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LIEPING CHEN（陈列平）**博士于1982年获得福建医科大学医学学士学位，1986年获北京协和医科大学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费城德雷克塞尔大学医学院博士学位。**LIEPING CHEN（陈列平）**博士于1990年至1997年，担任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科学家；1997年至1999年，担任约翰霍普金斯医学院及梅奥诊所教授；**LIEPING CHEN（陈列平）**博士于2004年至2011年，加入约翰霍普金斯医学院担任肿瘤学、皮肤病学教授等多项职务。自2011年至今，**LIEPING CHEN（陈列平）**博士任职于耶鲁大学医学院，担任免疫生物学教授、医学（肿瘤内科学）教授、皮肤学教授、耶鲁癌症中心癌症免疫学项目联合主任和联合技术公司癌症研究教授等多项职务。

**LIEPING CHEN（陈列平）**博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LIEPING CHEN（陈列平）**博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淳**，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6月19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于198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01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主

要经历包括：1978年8月至1992年7月任江苏省财政厅工业交通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所长、江苏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江苏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处长；2017年8月至今，退休。

张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张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华良**，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11月16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有机化学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物理化学硕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上海药物所”），获药物化学博士学位。2017年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主要经历包括：1995年9月至1997年11月，担任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副研究员；1997年11月至今，担任中科院上海药物所研究员、课题组长、博士生导师，其中2004年12月至2014年2月，兼任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副所长，2014年2月至2019年4月，兼任中科院上海药物所所长。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及2001年8月至2002年2月期间，为香港科技大学访问学者；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为以色列魏茨曼科学研究院访问教授。

蒋华良博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蒋华良博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

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智**，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6月24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钱智先生1989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2004年12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钱智先生于1989年8月至1995年3月，担任江苏省司法学校教师；1995年3月至1999年7月，担任南京谢满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南京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2006年3月，担任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兼律师；2006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冠文律师事务所主任兼律师；2017年9月至今，担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于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钱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钱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ROY STEVEN HERBST**，1963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2018年6月24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 博士1984年6月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获得分子生物物理与生物化学硕士学位；1990年6月毕业于美国洛克菲勒大学，获得分子细胞生物学博士学位；1991年5月获得 Cornell University Medical College 医学博士学位；1997年11月获得美国哈佛大学临床转化研究硕士学位；2012年12月获得耶鲁大学荣誉文学硕士学位。ROY STEVEN HERBST 博士于1991年至1997年，历任哈佛医学院临床研究员、医学讲师和主治医师；1998年至2011年，历任德克萨斯大学安德森癌症中心(UT-MDACC) Barnhart 家族特殊靶向治疗教授、癌症生物学教授及胸/头颈部内科肿瘤科胸部内科肿瘤科科长等职务；2011年3月至今，历任耶鲁大学医学教授(肿瘤学)、药理学教授、医学教授、耶鲁癌症中心肿瘤内科主任、Smilow Cancer

Hospital I 期癌症临床研究计划负责人、耶鲁癌症中心转移研究副主任及耶鲁癌症中心胸科肿瘤项目疾病研究团队负责人等职务。

ROY STEVEN HERBST 博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ROY STEVEN HERBST 博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